

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建设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承包人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为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设计单位为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包含应用层建设、基础支撑建设、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应用层围绕“一屏统览”、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府治理“一网统管”、政府运行“一网协同”，业务流程梳理及优化、人口与公共资源配置专题等。基础设施层包括建设视频联网及智能应用

平台、AI 平台、集成能力平台、地理信息平台、区块链基础平台、可信计算、隐私计算、平台和应用监管协同等，构建能力中枢基本框架，集约化建设通用基础服务能力，为未来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数字生态等逐步扩展应用领域和范围打下基础。

项目具体内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发改部门对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之后签署分项合同时予以明确。分项合同需在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本项目总概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签署，分项价格根据项目批复概算和中标下浮率确定，所有分项价格的合计不超过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总承包服务总价格。分项合同具体签署事宜（分项合同个数等）要符合项目整体设计，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调确定。承包人联合体单位可基于建设内容分别与发包人签署后续分项合同。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

本项目总承包服务包括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设备采购安装，开发定制软件、集成实施及运维服务，具体如下：

-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 2、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
- 3、设备采购安装、集成实施及运维服务；

4、年度资金计划编制服务；

5、编制竣工文件、工程结算资料，竣工验收时应提交完整的过程资料和报告。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竣工后承包人应交付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1) 设计文档：

《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实施保密管理措施）、《福田区数字化转型第一阶段项目详细设计方案》。

(2) 使用和维护文档：

《系统使用手册》、《系统配置和维护手册》，主要包括：有关技术文件（图纸）、设备参数配置资料、设备安装布置图、设备接线图、测试记录、运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

(3) 其他文档：

《设备验收报告》、《系统初步验收报告》、《系统终验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报告》及其他必要的配套文档。

三、合同工期

1、本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结算、决算，并完成质保期为止。预计建设工期 24 个月，软件质保运维期 1 年，硬件质保期 3 年。

2、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按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获专家论证通过和发包人同意。

3、自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日起 30 天内按要求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和概算需获专家论证通过和发包人同意。

4、自项目获概算批复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项目总体框架搭建，实现核心业务系统基础功能，基本完成民意速办系统、信用审批系统、平安建设中心系统、应急管理预警监测平台、区块链平台、i 深圳福田专区、可信数字帐户、隐私计算平台、地理信息平台等分项目的主要内容建设。

5、自项目获概算批复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剩余分项目主要内容建设，包含一屏统览、综合巡查系统、智慧声场、智慧改革平台、视频联网及智能应用、AI 中台、人口公共资源配置专题、集成能力平台、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6、自项目概算批复之日起 180 天内至少 70%的分项目完成系统初步验收、试运行组织培训。如提前完成的分项，可申请提前初步验收。

7、初步验收通过后，经过至少 3 个月试运行，完成分项目终验，在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后，可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四、质量标准和成果要求

（一）质量标准

项目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初步设计方案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技术规格及性能要求，

同时达到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要求，质量合格。

（二）成果要求

设计服务：承包人最终提交的项目成果包括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文件、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文本文件，配套估算表格、概算书等，有配套图纸的需提供图纸，及上述成果文件修改修正的过程文件等。电子版要求分别提供可编辑文档、扫描件等。

集成实施服务：承包人最终提交的项目成果应达到建设目标要求、建设范围要求、质量保障要求、社会效益要求，包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际需要提供阶段性成果等。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范围内所界定的工作，通过双方认可的验收，并通过《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检测验收规范》（深府办〔2008〕122号）规定的测评要求后，交付给招标方，其中包括：

- 1、承包人应提供项目所有可稳定运行的程序，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源代码、配置脚本、《系统安装部署及管理维护手册》、货物清单、使用维修手册及保修凭证。

- 2、承包人应按照本项目技术文档要求提供相关文档资料，以便发包人维护。

- 3、承包人应列出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

- 4、承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应与其提供的软件相一致，技术资料应该全面、详细。

5、承包人所提供的技术手册等文件资料应为中文。

6、承包人应提供本项目数据管理与服务规范一套。

7、承包人应提供汇报片 3 个（总汇报片 5 分钟以内，核心系统汇报片 5 分钟以内）、汇报手册（含案例汇编），协助发包人宣传报道。

8、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申报相关国家奖项。

五 设备、材料供应要求与检验

1、承包人对供货商（原厂商）出厂产品的检验。主要部件及产品的总体检验都应在供货商（原厂商）的工厂内结束。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的需求向发包人提供必要的测试报告或检测证明。工厂检验并不排除承包人及供货商（原厂商）对所有产品在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当对供货商（原厂商）产品的质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产品验货：

在本合同采购的设备到货，由产品供货商（原厂商）提供产品原厂证明，以确保承包人提供的产品为原厂正货。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出现产品型号、规格、数量等任何不符及损坏等情况的，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联系产品原厂商，并负责妥善处理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已经产生损失的，亦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分项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由承包人补足损失。货物的所有权和灭失

的风险自承包人将货物交付给发包人及签订货物签收单时转移。

3、本合同项目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部门规定的标准、技术条件和工程要求，方可订货使用。若发现货不对板，发包人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六 验收

本项目验收分为到货验收、系统初步验收、系统终验和项目竣工验收四部分。到货验收由发包人组织全过程咨询方、承包人、相关使用方代表进行验收；系统初步验收、系统终验、项目竣工验收由发包人组织，由发包人、相关专家、全过程咨询方、相关使用方代表等共同组成验收评审团队，并按深圳市电子政务建设管理制度要求进行验收评审。

1、到货验收。承包人根据合同内容采购的硬件到货，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人与全过程咨询方，由发包人组织到货验收，到货验收时进行开箱检验与加电测试等并形成验收记录。到货验收完成后形成到货验收报告，到货验收报告由发包人、承包人、全过程咨询方签字确认。

2、系统初步验收。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且系统功能和性能满足招标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变更、项目变更、概要设计方案、详细设计方案、会议纪要、项目例会讨论结果等所包含的内容，提供完整项目文档资料。承包人提交《初验申请》和《系统初验方案》，经全过程咨询与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由发包人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完成后产

生相应的系统初步验收报告，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全过程咨询三方签字确认。初步验收的具体时间由发包人、承包人及全过程咨询三方协商确定。如项目涉及分项建设模块，可按照分项合同约定初步验收。

初验完成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要求如下：

（1）各部分系统初验阶段结束，可以分别进入试运行阶段，系统正常运行至少 3 个月，最多不超过 6 个月，试运行期结束。

（2）在试运行期间，全过程咨询方应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测评。同时，发包人应邀请等保测评机构参加本项目的测评工作，等保测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一切故障和问题，承包人均应在发包人规定的限期内及时免费解决。如以上故障和问题影响系统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并且排除或处理问题所需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且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解释的，则视为承包人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或问题由发包人和用户单位引起的。

（4）承包人应提交试运行期间所有故障处理报告。

3、系统终验。系统初验验收合格、各阶段遗漏问题全部解决、系统试运行运维稳定、用户单位出具使用意见且承包人完成全部培训工作。承包人提交《终验申请》和《系统终验方案》，经全过程咨询与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由发包人组织终验。终验完成后产生相应的系统终验报告，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全过程咨询三方签字确认。终验的具体时间由发

人、承包人及全过程咨询三方协商确定。如项目涉及分项建设模块，可按照分项合同约定终验。

4、竣工验收。合同范围内各部分系统终验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和《竣工验收方案》，经全过程咨询与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由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完成后产生的竣工验收报告，由发包人、承包人及全过程咨询方三方签字确认。竣工验收的具体时间由发包人、承包人及全过程咨询方三方协商确定。

上述四种形式的验收，均为发包人有效跟进、监督承包人质量的形式，验收合格的事实并不免除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货物质量保证等义务。

七、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含税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 349802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肆仟玖佰捌拾万贰仟玖佰元整）。其中，咨询设计服务费人民币 3204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万肆仟叁佰元整），下浮率 3%；工程建设服务费 346598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肆仟陆佰伍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下浮率 0.5%。本合同金额以福田区发改局批复项目概算为基础，结合中标单位投标下浮率确定，若中标总价高于项目批复总概算的，以项目批复总概算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项目价格；若中标总价低于项目批复总概算的，以中标总价为支付上限，最终按项目决算审核结果进行费用支付。在本项目交付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采购范围

增减，重量、数量及设备性能指标调整、配置差异、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等，发包人与承包人可协商调整合同总价款。

2、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保证，均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缴税义务，依法足额缴纳税金，无偷税、漏税、走私或者其他违约违法行为。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税率的提高或降低、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废止、最新税收法律法规的实施、任何税收法律法规的解释或适用规则变化等，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均应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承担各自相应缴税义务，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税法变更导致税率变化，需由双方友好协商具体处理方法。

4、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的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模式。

八、付款方式

1、按分项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工程建设服务费付款方式

(1) 首付款：分项合同生效且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下达本项目投资计划后，按分项合同约定，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等额有效、合法的税务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分项合同金额的 20%。

(2) 第二期付款：按分项合同约定，分项目通过初步验

收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等额有效、合法的税务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第三期付款：按分项合同约定，分项目通过终验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等额有效、合法的税务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4) 第四期付款：项目整体完成决算审核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等额有效、合法的税务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项目决算审核结果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尾款。

3、咨询设计服务分项合同付款方式：

(1) 首付款：分项合同生效且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下达本项目投资计划后，按分项合同约定，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等额有效、合法的税务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分项合同金额的 60%。

(2) 第二期付款：本项目所有分项完成初步验收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等额有效、合法的税务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3) 第三期付款：项目整体通过决算审核后，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等额有效、合法的税务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项目决算审核结果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尾款。

(4) 合同所有款项应以人民币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体设计单位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时需经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书面确认，发包人在收到书面付款申请书后向承包人付款。

5、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1) 发包人结算信息

发票抬头发包人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40304MB2D26978H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第 41 层 4111-4114

联系电话：0755-82723305

(2) 承包人结算信息（工程建设服务费）

承包人一致确认由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工程建设服务费收款方。

发包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各分项合同收款方统一为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收款方承包人名称：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U1Q82

户名：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账号：4000 0279 1920 0269 487

(3) 承包人结算信息（咨询设计服务费）

承包人一致确认由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咨询设计服务费收款方。

收款方承包人名称：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7244A

户名：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7443 9001 8260 0107 226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个自然日以书面通知。如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九、用户培训

1、承包人按照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发包人提供现场培训。

2、承包人应制订详细的用户培训计划，编写用户培训材料，包括对发包人技术人员的基础培训和专业培训。基础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使用管理培训、设备使用管理培训、运维管理和应急保障培训，培训次数、时长和培训方式根据实际需要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承包人应指定具备专业能力培训教师进行用户培训，并提供培训相关的中文教材，对发包人指派的设备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使之达到对承包人提供的产品能熟练操作并

进行日常维护和简单维修的水平，确保工程移交后发包人维护人员能够独立完成相关维护工作。

3、承包人在进行用户培训时，发包人有义务为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培训的要求、场地、参培人员、场次、人次等，并负责牵头培训组织工作。

4、承包人不得拒绝培训，如因承包人原因在培训过程中未能尽责，致使经过培训的发包人系统管理人员在未来的工作中，不能完全独立承担对整个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的，承包人应负责继续培训直至发包人人员能够独立对系统进行管理和维护。

5、承包人提供培训期间的培训、交通、食宿等费用。

十、设备及售后维护服务

1、承包人应保证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是成熟稳定的产品。承包人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无设计、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并且不存在因承包人的故意或疏忽行为而产生的缺陷。

2、承包人提供的设备除了应满足约定的标准外，还应满足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生产国国家标准的要求。

3、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其技术配置和技术参数应与约定的内容完全符合，其质量标准不低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标准。如发包人发现实际到货与项目要求不符，承包人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终验合格后，即进入分项合同的系统维保期和设备的

质保期。维保期和质保期从分项目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软件维保期 1 年，硬件质保期 3 年。

5、承包人承诺在质保期内，若在本项目中采购的设备发生故障或发现有安全隐患问题的，承包人需在 2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并在 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工作。如果不能排除故障，应提供备用设备。如果需要更换配件，更换的配件不得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和使用。如果修复故障需要较长时间，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

6、承包人应组建一个不少于 20 人的维保服务团队，其中不少于 12 人驻场技术服务，并组织软件的推广和使用。承包人应提供技术支持团队联系方式、电话、微信、传真、Email。如人员需要调整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须提供每周 1 次巡检服务，检测运行情况；提供每年对网络及设备运行状况进行 4 次安全评估服务。

7、承包人承诺提供在本合同维修保养责任外（如使用方人为损坏、不合理使用、偷盗、撞击等情况）的有偿服务，包括系统正常运转所需的备件、辅料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施工费用或经营费用等的供货价格和供货保证，具体以发包方与承包人另行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8、对于承包人所提供的厂家设计、制造该产品的规定生命周期内的货物，承包人应当保证该产品能够满足正常、安全地使用。如果厂家、制造该产品规定的生命周期有变化，承包人应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9、维保期内，维保服务方式为承包人上门维保。

十一、项目经理

为保证本合同内容的顺利完成，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指定赵刚为发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138276663，邮箱：zhaogang@szft.gov.cn；承包人指定王德鹏、莫家勤为承包人 EPC 总承包的项目经理，王德鹏联系电话：18124030087，邮箱：wangdepeng@huawei.com；莫家勤联系电话：18665806536，邮箱：mojiaqin@cetc.com.cn；承包人指定周宏成为承包人咨询设计分项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826111371，邮箱：13826111371@139.com。分项合同项目经理在各分项项目合同中进行约定。

项目经理权利和责任如下：

- 1、项目联络；
- 2、组织和协调项目进展；
- 3、代表委派方签署合同变更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权)。

一方变更项目经理的，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对本项目承包人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合理意见，验收本合同的项目成果。

2、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3、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对系统需求进行了解。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负责提供工程建设过程中所需的包括安装调试的网络环境等具体条件。

5、对本项目履行过程中获悉的承包人秘密进行保密。

（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合同进度向发包人请款。

2、承包人组织技术人员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安装调试。

3、承包人应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发包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接受发包人派出人员的检查，并给予积极配合和改进，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4、承包人负责所有设备的施工、部署及安装调试服务。

5、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和返工，承包人需立即执行，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当保证对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

7、承包人保证保密信息控制在最小知悉人员范围内，做好人员的保密教育并指出其应该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8、完成项目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处

理技术材料。该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未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不得擅自申请专利、转让技术、对外披露。

9、承包人不得将设计、采购、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应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总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全部工程的所负的质量责任。承包人按合同约定选择分包单位和材料设备供应单位，须将相应的单位名录、资质条件以及合同文本等及时报发包人备案。

10、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报年度资金计划，管理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并按进度支付分包合同和材料设备供应合同的价款。

11、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和联合体设计单位选择或者变更分包单位、项目合作单位时，联合体牵头单位拥有建议权，分包单位、项目合作单位履约不力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有权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和联合体设计单位调整。承包人需要保障项目核心团队稳定，如对人员变更，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和联合体设计单位人员变更时，应事先征求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书面同意。

12、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进场施工前必需与发包人签订保密承诺书。

13、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

14、承包人需对进入项目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并应按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按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15、由于市场需求、技术创新和发展，承包人产品存在更新换代、退市等导致生命周期终止/无法供货的情况，为避免承包人产品生命周期终止对发包人的网络、技术及产品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承包人将至少提前六个月发布停止销售通知及后续的购买、维修、更换服务政策，若发生停产，承包人将以软件版本升级或补丁等形式维持其正常运行及应对严重漏洞，使得发包人更好地管理因产品生命周期终止的过渡问题。本合同项下提供的第三方产品（包括第三方的设备、软件）网络安全保证以第三方承诺的条款为准，承包人应积极协调第三方制造商提供相关保证和支持。如本合同下的承包人产品停产/无法供应，承包人有权以同类型或不低于原型号的产品替换，替换后产品不影响买方系统正常运行。双方基于替换产品签订补充协议后执行。本合同项下提供的第三方产品（包括第三方的设备、软件）网络安全保证以第三方承诺的条款为准，承包人应积极协调第三方制造商提供相关保证和支持。

（三）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如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或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造成逾期的，每逾期一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分项合同未付款部分费用 0.01%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60日，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2、若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单方面终止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支付该分项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3、若发包人侵害了承包人知识产权，则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对连带的其他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4、因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保密条款，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发包人应根据所造成的损失大小向其他方赔偿，其他方保留向发包人提出法律诉讼的权利。

5、发包人若无正当理由而拒收承包人交付的、符合招标书要求和本合同规定的合格产品设备，因而拒绝支付产品设备款项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赔偿不高于设备总值 5%的违约金。

6、如遇违约情况，发包人与承包人需就违约罚责执行细则协商达成一致后执行。

（四）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为联合体投标，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各自的职责范围履行各自义务并承担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责任。因联合体一方的原因导致其他联合体成员遭受损失或对招标方

或招标机构承担连带责任的，无过错方有权向有过错的一方进行追偿。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阶段进度要求完成工作，每延期一日，由承包人按应交付项目服务（分项合同）费用的 0.01% 承担违约金，上限不超过迟延部分合同金额的 5%（含 5%）。如承包人同意阶段付款向后合并，延期日从下一阶段截止日开始计算，如在下一阶段截止日完成工作进度，不用支付延期违约金。延期 90 个工作日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立即通过承包人向发包人全额退还发包人所付款项，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2、若承包人侵害了发包人知识产权，则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对连带的其他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3、因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保密条款，造成其他方损失的，承包人应根据所造成的损失大小向其他方赔偿，其他方保留向承包人提出法律诉讼的权利。

4、承包人在履行售后服务过程中，因整改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5、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迟延履行造成重大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尾款或延长免费维护期，承包人应根据所造成的损失大小向发包人赔偿。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6、在初验阶段，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后的软件系统在发包人及工程检测方初步验收时仍未

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发包人仍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多次整改导致项目进度延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所受的相应损失。

7、承包人未达到技术方案中所确定的技术要求或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在收到全过程咨询方书面整改通知后，超过约定时间 30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整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终止项目工作，可以拒付终止日以后的全部费用，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8、如果发包人因按照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和/或软件而被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承包人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在收到第三方赔偿请求时，须及时通知承包人，并提供必要协助和信息；应承包人要求，授权承包人全权处理。以下原因引起的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指控或主张的，承包人不承担责任：（1）发包人的使用违反了协议约定的；（2）非由承包人作出或未经承包人授权而对产品进行的修改；（3）未经承包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就第三方赔偿请求做任何承诺、妥协或自认的。

9、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并经催告多次仍拒绝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立即退还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的发包人所付款项，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除法律规定外，承包人无权单方中止或解除合同。

10、承包人因本合同的履行或预期履行而产生的协议、

侵权、不实陈述、恢复原状或其他责任的总计责任限额，不超过承包人基于本合同实际收取的总金额的 20%，但承包人恶意或者故意违约行为除外。

11、在任何情况下，一方都不对其他方（或通过发包人索赔的任何人）所承受的以下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无论这些损失或损害是直接还是间接的，是立即的还是后果性的，是基于协议、侵权（包括过失）或任何其他诉求产生的：利润损失、预期收益损失、商业机会的丧失、商誉损失。

12、特别约定（如果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之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进行实施或施工，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本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项目违约金。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退回发包人已向承包人支付的所有本合同工程款，本合同即时解除。

13、若承包人所交付的设备和系统软件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招标书的要求和本合同规定标准，发包人有权拒绝收货。同时，在承担更换、修理、重做等形式的基础上，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不高于设备总值 5% 的违约金。

14、质量不合格的违约处理。若承包人对本合同采购的设备和施工质量不合格负有责任，而发包人提出了索赔，承包人应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发包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项目相关损失和费用。

15、如遇以上违约情况，发包人与承包人需就违约罚责执行细则协商达成一致后执行。无论本合同中的条款是否有相反的规定，合同项下一切违约金（含罚款）累计不超过合

同金额的 10%（含 10%），一方在主张违约金后，不得再主张其他损失赔偿，一方也不得由于同一原因主张多次或者多项违约金。

十三、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各方既有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由发包人基于项目提供的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基于本合同项目所提供既有的产品或软件的知识产权属于承包人所有。承包人所提交的所有过程文件和最终定制研发成果（第三方标准产品除外），发包人均拥有全部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发包人可利用相关成果自行组织进行二次开发，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技术、商务或其他原因进行限制。

2、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涉及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承包人履行合同制作的过程性、成果性的电子

或纸质材料），承包人须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移交发包人，承包人不得擅自留存。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承包人所提交的所有过程文件、最终成果、工作过程中所使用的工具和方法等，均不存在与其他任何单位有相关产权和所有权方面的纠纷，亦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关于承包人与其他单位的产权连带责任，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无法获得过程文件和最终定制研发成果完整的知识产品，承包人无权主张合同款，且应退回已收到的全部款项。

5、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能以发包人的名义或易引起他人误以为是发包人的方式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6、非本合同约定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非知识产权所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本项目有关的软件成果、专利技术、技术秘密等。

十四、提前终止方式

1、由于发包人原因致使项目发生暂停或终止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并退还履约保函，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作的比例结算。承包人提出赔偿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支付赔偿，具体金额见本合同中第十二条约定。

2、由于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的，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3、发包人在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前，应依据总承包方案和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应急替换方案，并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且经分管区领导研究同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发包人可重新依法选择替代的总承包单位。

4、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已签署的主合同及其他分项合同应一并终止，总承包单位要做好相关合同的解除及相关单位的退出工作。

5、正式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妥善处理在建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将全部项目的过程文件资料移交发包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退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十五、保密和安全

（一）保密要求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保守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晓、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创新方案，或由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以及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发包人内部数据资料。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或使用的资料和秘密信息，另一方负有安全保护和保密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随意丢弃而造成泄密；对于本合同项目的最终成果及阶段

性成果，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否则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另一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或接触到的数据、资料（书面形式），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无论本合同中的条款是否有相反规定，披露保密信息应以纸质件方式进行，并标明“机密”字样和披露方名称和披露日期。如果保密信息最初以口头方式披露，披露方应将该保密信息还原为纸质件形式（包括披露方名称和口头披露日期）并自首次口头披露起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接受方确认。

3、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4、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

5、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承包人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7、承包人各方均需要与发包人签订保密协议。各方均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8、承包人应与其分包商、项目成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应报发包人备案。

本合同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在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后仍长期有效。

（二）安全要求

1、承包人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不得擅自将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数据。涉及敏感个人信息的，应当按照要求进行脱敏处理和加密保护。

2、承包人未落实安全责任导致数据泄露，违反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单位或者人员，依法限制或者禁止其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及政务数据处理工作。

3、承包人因未落实安全责任导致网络安全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将依据网络安全、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4、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政务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加强政务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全流程各环节安全管理。

十六、本合同的系统功能变更

1、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自行改变本合同规定内容，如确需进行变更，须按规定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经审批后方可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可按需求的变化提出系统功能或结构的修改意见，在与承包人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意见对系统进行变更。

2、所有变更均要符合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规定，且变更的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性能均为正偏离。

3、非删减的变更，其变更单价参考合同单价及国家、省、市、区关于信息系统工程、软件工程、软件开发的造价指导、成本规范，变更价格以最终审计价格为准。

十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双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一方都不对其他方（或通过发包人索赔的任何人）所承受的以下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无论这些损失或损害是直接还是间接的，是立即的

还是后果性的，是基于协议、侵权（包括过失）或任何其他诉求产生的：利润损失、预期收益损失、商业机会的丧失、商誉损失。

十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有特别说明外，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分项合同；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招标文件；
- 6、联合体协议；
- 7、过程监管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九、争议解决等

（一）不可抗力

- 1、发生诸如自然灾害、战争、地震、台风、海啸、火灾、爆炸、传染病、隔离、禁运、政府行为突发事件等人力不可

抗拒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报告受害情况，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其中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则由合同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争议解决

1、签订本合同后，由于发包人单方面（非因发包人主观原因的除外）变更计划而中止或暂停本次委托，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部分费用，具体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2、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或履行以及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90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发包人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3、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共同书面指定的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双方应当接受。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发包人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承包人承担。

二十、其他

1、本合同的适用法律：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的法令和条例。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3、承包人就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中和本合同条款有差异的部分，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在本合同中未涉及但在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内容按投标文件中的条款执行。

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附件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主体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拾贰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玖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2年7月6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2年7月6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2年7月6日

承包人(联合体设计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2年7月6日